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预计本报告期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0.00万元至-18,000.00万元	盈利：3,168.1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000.00万元至-16,000.00万元	亏损：-7,052.6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94元/股至-0.0684元/股	盈利：0.012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1、行业集采政策持续深化及公司主动优化业务结构

随着国家及区域集采政策在全国范围内持续深化，覆盖品类及范围不断扩大，盈利空间持续压缩；同时，公司主动优化业务结构，放弃部分低毛利、资金周转周期较长的低效业务。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同比出现下滑。

2、资产剥离及处置子公司事项形成非经常性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对长期亏损、不符合核心战略的子公司或业务板块进行综合评估，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剥离不良资产。本期处置事项形成投资损失约4,000-6,000万元，该等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3、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医疗机构，以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为主，信用基础较好。报告期内，部分医院或医疗机构资金周转紧张、款项结算缓慢，回款周期有所拉长。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审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约9,000-12,000万元，相应压缩了本期利润空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90亿元、-11.93亿元、-5.63亿元。受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及经营发展情况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未来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形，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肿瘤早筛企业深圳市晋百慧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百慧生物"）部分股权。晋百慧生物主要从事肿瘤早筛领域技术研发及产品应用，除其结直肠癌检测及早筛产品"睿长太"已获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外，胃癌检测产品"睿卫太"正在申报注册阶段；鼻咽癌等检测或早筛产品处于临床试验或后期开发阶段，尚未提交注册申请。上述产品临床试验推进、药监申报、商业化落地过程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晋百慧生物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5,017.63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0.19%），净利润为-107.02万元。本次拟收购标的经营规模较小，合作尚处于前期意向阶段，交易对价、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后续具体实施进度及其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90亿元、-11.93亿元、-5.63亿元。受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及经营发展情况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未来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形，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肿瘤早筛企业深圳市晋百慧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百慧生物"）部分股权。晋百慧生物主要从事肿瘤早筛领域技术研发及产品应用，除其结直肠癌检测及早筛产品"睿长太"已获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外，胃癌检测产品"睿卫太"正在申报注册阶段；鼻咽癌等检测或早筛产品处于临床试验或后期开发阶段，尚未提交注册申请。上述产品临床试验推进、药监申报、商业化落地过程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晋百慧生物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5,017.63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0.19%），净利润为-107.02万元。本次拟收购标的经营规模较小，合作尚处于前期意向阶段，交易对价、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后续具体实施进度及其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0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126,400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6%，涉及50名激励对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已于2026年7月13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6,280,960股减少至105,154,560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9月3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0）。

（三）2022年9月9日，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投票，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4）。

（四）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0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的1,126,400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6%。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原因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须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公司必须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等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均未满足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须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126,400股限制性股票应全部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6%。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调整事由

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928,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2024年5月2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3日实施完毕。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73,500股后的105,907,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1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2月17日实施完毕，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0.498244元。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280,96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373,500股后的股本105,907,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2.5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491214元。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280,96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373,500股后的股本105,907,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1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9月16日实施完毕，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0.996485元。

根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本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如下：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P0-V=13.38-0.2-0.22-0.0498244-0.2491214-0.0996485=12.5614元/股（四舍五入取四位小数）。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6,400股*12.5614元/股=14,149,160.96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7月13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6,280,960股减少至105,154,56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95,732	30.67	-1,126,400	31,469,332	29.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685,228	69.33	0	73,685,228	70.07
三、股份总数	106,280,960	100.00	-1,126,400	105,154,56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后所持股份情况以2026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减少公司此部分对应的因回购义务所确认的负债，并相应减少库存股、股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注册登记变更及工商备案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8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68元。

● 关于扣税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行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差别化处理，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6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412元；沪股通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4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0	—	2026/7/21	2026/7/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94,595,5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0,954,717.6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0	—	2026/7/21	2026/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股息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68元。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6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507166。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4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400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于2026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3年7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晓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7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8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认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认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5年10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10月22日上市流通，对应归属数量为271,4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24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31,400股。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HE YUNFEN（贺芸芬）女士因外汇及个人资金计划原因暂缓办理归属相关流程，故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次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HE YUNFEN（贺芸芬）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8,000	24,000	50.00%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预留部分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预留部分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HE YUNFEN（贺芸芬）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2,400	20.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对应归属数量为26,40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2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6,4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347,645	-	28,347,6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820,154	26,400	113,846,554
总计	142,167,799	26,400	142,194,199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4950号），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2026年6月23日止，1名符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选择归属，所对应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数分别为24,000股和2,400股。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金额陆拾叁万柒仟贰佰玖拾陆元整（大写）。该股东以货币出资637,296.00元，其中：股本26,400.00元，资本公积610,896.00元。

2026年7月13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228,916.96元，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30元/股。本次归属登记后，以归属登记后股本142,194,199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400股，占归属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截至2026年7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严重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极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15日全天停牌。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已严重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属于非理性追涨，请投资者理性参与场内交易，审慎评估流动性与自身风险承受力，勿盲目追高，当前高位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浮亏。

二、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本基金场外持有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在场内卖出本基金。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